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坚持以《若干意见》为统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1466”战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年报编制、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李树雷先生和魏伟峰先生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整，程念高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任期届满退任，张钰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树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魏伟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委

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认真审阅公司文件资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企业经营活动应着重关注的关键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成果	备注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3.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听取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融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公司年报审计进展情况报告》。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3.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听取《关于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关于年报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6.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 35%股权转让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8. 27	听取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中期审阅报告的汇报》、《关于年报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的专题汇报》、《公司 2021 年针对海外疫情采取的措施及境外工作安排的专题汇报》。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10. 15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2021-2023 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10.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11. 23	审议通过《2021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PPP 项目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	
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12. 28	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让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主要从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并要求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1 年度半年与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年度审

计计划,加强审计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四) 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一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续聘事宜进行专题研究,确保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需要;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两次汇报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并进行积极协调,确保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以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六)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立新 李树雷 魏伟峰

2022年3月29日